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IZHAN DAI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16分；
3. 重選楊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葛坤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徐廣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鄭志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供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或(iii)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當中規定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買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並且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力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中國輝山乳業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且以其他方式遵照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適用開曼群島法第22章（經整合和修訂的一九六一年3號法例）的規則和法規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之規定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可能購買或同意將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之時。」

11. 「**動議**以上文第9及10項決議獲通過為條件，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a)段授予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獲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所擴大，而有關股份面值總額相等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的授權而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投票。所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的附註2，以作登記。

4. 關於上文第9及第11項提呈的決議案，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關於上文第10項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其認為對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列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該通函一部份。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且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7.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該股份投票。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排名最先之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凱先生、葛坤女士、蘇永海先生、徐廣義先生及郭學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志恒先生及李家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宋昆岡先生、顧瑞霞先生及徐奇鵬先生。